（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宜川县林业局）的（项目名称：宜川县黄河沿岸石质山地石砌坑造林生态恢复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及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一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宜川县黄河沿岸石质山地石砌坑造林生态恢复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及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一包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 人，营业收入为 3658.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68.1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8日